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4 月

##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公司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相关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进入会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已办理参会登记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

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报到时应当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议期间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需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2 年 4 月 11 日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各位参会人员

二、主持人提议选举本次会议的计票及监票人员

三、介绍议案内容并进行讨论及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与会代表休息，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最终结果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2022 年 4 月 11 日

##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在优势产业上迅速发展，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控”）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三年内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的财务支持，单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4.2%。

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分笔支取借款，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及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高新投控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高新投控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5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尹辉

5、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28 号 5 号楼 1-5 层  
02 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165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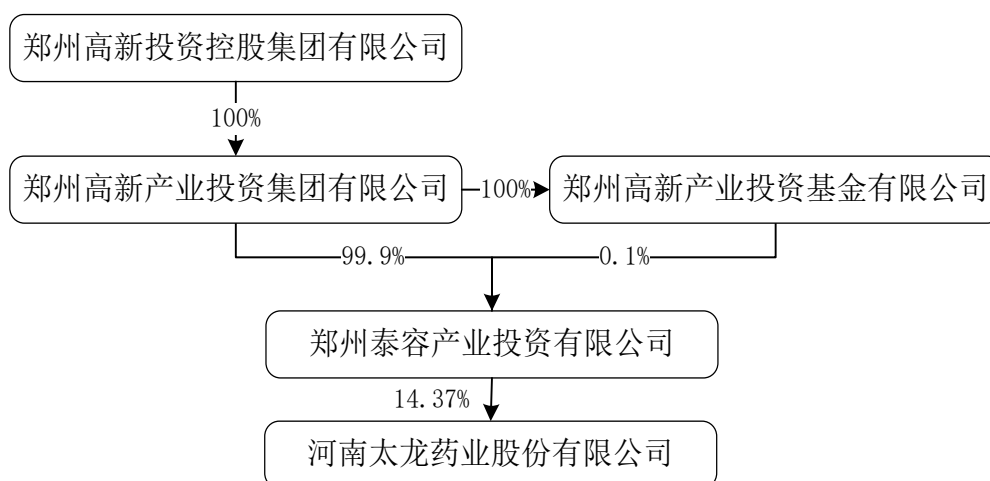
7、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运营及非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置换、处置，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的投资服务，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医疗投资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与租赁；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高新投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82,126.68 万元，净资产 846,026.8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6,050.21 万元，净利润 20,033.44 万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高新投控持有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441,1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7%，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公司与高新投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的类别：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 2、财务支持主体：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资金使用主体：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4、财务支持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可循环使用；
- 5、期限：三年；
- 6、资金成本：每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4.2%；



7、借款发放：在借款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单笔用款需求提前五个工作日向高新投控提交《借款申请书》，通过高新投控的审查后双方就该笔借款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并由高新投控根据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资金；

8、还款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归还本金。

《最高额借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签署相关合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支持体现了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方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认同，拟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利率优于市场的资金支持，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持续推动公司的产业发展和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4 月 11 日